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30 日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衡保险经纪）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期满，为持续开展业务，我公司拟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根据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复衡保险经纪为投保人与我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我公司向复衡保险经纪支付佣金。

二、交易标的情况

复衡保险经纪与我公司合作开展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我公司人身保险产品、指导投保人办理相关投保手续、代收投保人的保险相关文件、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交理赔材料、根据我公司委托协助我公司对授权相关业务进行勘查和理赔等。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复衡保险经纪为我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

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峻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A 区 225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复衡保险经纪签订的《保险经纪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我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统一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金额

本统一交易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有效期内预估年均经纪佣金金额约 1,600 万元人民币，当年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原合作协议期内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原合作协议期内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834,917.33 元（2025 年 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实收保费对应经纪佣金）。

七、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关于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